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闽0582破6号

2025年5月9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邹青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福建省晋江市鳄莱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裁定由本院审理。2025年5月15日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條之规定，根据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摇号结果，确定李琴声担任福建省晋江市鳄莱特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